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儘管本年度收益439,317,000港元較二〇一六年略減2.67%，毛利率改善至26.00%，意味著本年度毛利為114,239,000港元
- 由於TTSA的公平值悉數減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5,763,000港元。剔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實錄得除稅前溢利7,877,000港元。
-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為214,38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增值財務工具)價值為115,253,000港元
- 儘管愛達利控股於二〇一七年自不同博彩運營商取得的工作訂單較二〇一六年減少36,000,000港元，但有賴澳門政府，本年度錄得的總合約值為205,000,000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取得的總合約值超過50,000,000港元
- 隨著業務成功轉型，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增長了四倍，由約6,000,000港元增至超過25,0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二	<b>439,317</b>	451,371
銷售成本	三	<b>(325,078)</b>	(338,988)
<b>毛利</b>		<b>114,239</b>	112,38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三	<b>(12,308)</b>	(9,583)
行政費用	三	<b>(95,195)</b>	(94,013)
其他虧損		<b>(1,119)</b>	(1,1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2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b>(10,501)</b>	—
<b>經營(虧損)/利潤</b>		<b>(4,884)</b>	4,368
融資收入		<b>2,254</b>	3,083
融資成本		<b>(1)</b>	(35)
融資收入—淨額		<b>2,253</b>	3,048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虧損)		<b>7</b>	(3)
<b>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b>(2,624)</b>	7,413
所得稅開支	四	<b>(3,139)</b>	(1,107)
<b>本年度(虧損)/利潤</b>		<b>(5,763)</b>	6,306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4,827)</b>	8,989
非控制性權益		<b>(936)</b>	(2,683)
		<b>(5,763)</b>	6,30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五	<b>(0.79)</b>	1.46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六	<b>6,144</b>	6,14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u>(5,763)</u>	<u>6,306</u>
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12,661)	(32,852)
重估轉撥損益	980	1,541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14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1,679)</u>	<u>(31,45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7,442)</u></u>	<u><u>(25,149)</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507)	(22,442)
非控制性權益	<u>(935)</u>	<u>(2,707)</u>
	<u><u>(17,442)</u></u>	<u><u>(25,149)</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75	2,6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08	8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029	39,402
		<u>44,612</u>	<u>42,8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822	27,713
應收即期所得稅		—	4
貿易應收款	七	184,112	224,73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131	26,5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141	1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42	64,122
受限制現金		—	24,895
		<u>326,548</u>	<u>379,27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八	82,245	118,5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815	57,2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7	8,587
		<u>156,777</u>	<u>184,3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9,771</u>	<u>194,9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4,383</u>	<u>237,78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b>資金來自：</b>			
<b>權益</b>			
股本		<b>61,570</b>	61,382
其他儲備		<b>144,821</b>	156,501
保留利潤			
— 建議末期股息	六	<b>6,144</b>	6,144
— 其他		<b>3,927</b>	14,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資源		<b>216,462</b>	238,925
非控制性權益		<b>(2,079)</b>	(1,144)
<b>總權益</b>		<b>214,383</b>	237,781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 (甲)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乙)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

### (丙)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七「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亦已選擇提前採納以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會計準則》四十「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 (丁)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將符合條件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此該等資產之入賬並無改變。

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分類為可供出售(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工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財務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於本年度，已就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損益中確認虧損1,328,000港元。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本集團之會計無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之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同收益」項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債務人的虧損撥備將輕微增加約3.33%。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須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政年度起採用。本集團將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本年度的比較金額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

##### 改變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涵蓋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建造合同」(涵蓋建築合同及相關文書)。

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之原則下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

##### 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履行合約所產生成本之會計法將受影響。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金額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租賃」

##### 改變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於二〇一六月一日頒佈。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財務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3,621,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約為32%。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不同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 強制生效日期／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所披露之收益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

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甲) 項目銷售

**確認時間：**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收益之計量：**收益以合約列明之價格為準。由於有關銷售之信用期介乎三十至四十五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與行業慣行一致。

(乙) 服務銷售

**確認時間：**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收益之計量：**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

(丙) 軟件銷售

**確認時間：**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收益之計量：**收益以合約列明之價格為準。由於有關銷售之信用期介乎三十至四十五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與行業慣行一致。

本集團之收益分為以下類別：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22,128	434,531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7,189	16,840
<b>總收益</b>	<b>439,317</b>	<b>451,371</b>

### 三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273,019	295,773
存貨撥備	528	266
貿易應收款(撤銷)／撥備淨額	(474)	677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73,042	60,925

### 四 所得稅開支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i>即期所得稅</i>		
本年度(虧損)／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3,142	2,217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56	23
過往年度調整	(159)	(1,133)
所得稅開支	3,139	1,107

### 五 每股(虧損)／盈利

#### (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除以本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乙)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利潤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4,827)	8,989

#### (丙) 用作分母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作分母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14,396	613,819

(丁) 有關購股權分類的資料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會計算在內。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則未有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51,376,000份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六 股息

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前發出。

(甲) 本年度確認股息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二〇一五年—0.01港元)	<b>6,144</b>	<b>6,138</b>

(乙) 於呈報期末未確認之股息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 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01港元(二〇一六年— 0.01港元)。預期建議股息將自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中撥付， 且於年結時未確認為負債	<b>6,144</b>	<b>6,144</b>

## 七 貿易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b>159,920</b>	177,569
>三個月但≤六個月	<b>11,743</b>	11,006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b>5,143</b>	1,337
十二個月以上	<b>22,418</b>	49,451
	<hr/>	<hr/>
	<b>199,224</b>	239,363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b>(15,112)</b>	(14,625)
	<hr/>	<hr/>
	<b>184,112</b>	224,738
	<hr/> <hr/>	<hr/> <hr/>

## 八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b>72,278</b>	103,795
>三個月但≤六個月	<b>199</b>	196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b>4,371</b>	6,948
十二個月以上	<b>5,397</b>	7,583
	<hr/>	<hr/>
	<b>82,245</b>	118,522
	<hr/> <hr/>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愛達利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 業務活動回顧

#### 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國際知名製造商，持續尋求在其專長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及能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新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是澳門的主要僱主，以擁有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聞名。萬訊及愛達利控股因而成為最受追捧的供應商之一，提供可靠的全天候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能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尤其當客戶遇到一些故障時，如不及時解決或控制，可能導致業務及／或服務嚴重中斷。

在本年度內，愛達利控股主要專注完成其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六年四月從一名博彩運營商取得的兩項重大項目。該等項目涉及位於金光大道的新博彩及酒店綜合場所(已於二〇一八年二月成功開業)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與眾多其他大型項目相類似，該等項目得以成功完成並非一帆風順，如地盤環境惡劣、在現場環境中安裝系統時出現在實驗室環境進行生產表現測試時未能識別出的問題，以及發生突發事件(如二〇一七年八月襲擊澳門的颱風天鴿)。儘管如此，憑藉強大的團隊努力以及來自個別廠家的鼎力支持，成功安裝亦足證愛達利控股為本地有實力系統集成商，具有強大而優質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能力，能安全、可靠、準時並在預算範圍內交出成績。

憑藉中國內地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本年度的博彩收益繼續保持增長勢頭，並極可能延續至二〇一八年。隨著僅於澳門半島立足的博彩運營商成功擴張業務至金光大道如於二〇一六年開業的永利皇宮、於二〇一八年二月開業的米高梅金殿及預期將於二〇一九或二〇二〇年開業的上葡京，本集團對不同博彩運營商於過去十五年來的資本支出顯著增加的復甦情況仍抱謹慎態度，而本集團於此範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量很高。儘管不同的博彩運營商將繼續作出投資，但該等新進的基礎設施預期將偏向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的組合，後者與更適合家庭的項目和娛樂有關。鑑於潛在的市場轉變，本集團在監控範圍內進行偵察，以進軍先進的智能相機和智能交通系統的流量管理。由於該等相機可在任何天氣下全面交通流量分析，並可與不同道路交通控制應用程式整合，本集團成功贏取交通事務局一項42,000,000港元項目，在澳門不同路口安裝智能相機及相關的流量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從澳門政府獲得的業務創下歷史新高，其中萬訊和愛達利控股在伺服器、存儲、安防、監控及網絡等領域為不同部門合共提供超過200,000,000港元的工作訂單，並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解決方案及持續維護服務支援。這個令人鼓舞的結果再一次證明了萬訊和愛達利控股繼續獲澳門政府選為信息技術及監控整套解決方案方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優越支援服務」涉及與供應商合夥，積極協助客戶強化其信息技術資源，確保其信息技術正常運作，提供定製化個人服務管理及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優先問題解決方案支援，於本年度，萬訊就此繼續自澳門政府、銀行及大型本地企業取得合約，而「優越支援服務」亦已成功推廣至大學。

在數據網絡基礎設施供應商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期間向其香港團隊作出大額投資，以使其業務範圍可由提供網絡設備貿易形式擴展至涉及提供以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形式。隨著本集團的客戶於二〇一六年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後，本年度香港實體公司的業務總額回復到正常，合約總額約45,0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的業務

於二〇一六年，本集團決定由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窄頻數據網絡維護支援服務的傳統業務轉至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此舉已順利實行，已簽約總合同由約6,000,000港元增加四倍至超過25,000,000港元。令人鼓舞的結果不僅是由於轉移業務焦點，亦是由於中國內地團隊的足跡由純粹專注於本地電訊服務供應商擴展至地區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保險、證券及銀行界別中具聲譽的中國企業。本集團現時覆蓋的客戶遍佈江西、山西及河北各省、上海市以及廣東深圳及廣州以及浙江杭州等城市。

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於本年度產生的業務約為16,000,000港元，並取自廣東、江西、陝西、江蘇、山東、河北、湖北及貴州等省份以及重慶及上海等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儘管進行中的項目於本年度前景亮麗，惟與二〇一六年相比，已簽約總合約減少約2,000,000港元，原因是預算不足導致超過10,000,000港元的標書被個別電訊服務供應商取消或推遲。

## 其他投資控股

**TTSA** 在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為保持競爭力及滿足移動數據用戶對提升連接能力及更高速移動寬帶服務的需求，TTSA已加強使用衛星，為東帝汶各地的客戶推出新的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4G)／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由於有關改善TTSA經營表現的市場舉措成效未獲證實，因此TTSA的經營表現於本年度再次低迷，收益由二〇一六年的273,285,000港元下降至二〇一七年的228,239,000港元。儘管淨虧損由21,776,000港元擴大至98,879,000港元，TTSA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仍舊正面，在本年度錄得93,055,000港元。

Oi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TTSA約57%權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其有意按代價279,15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股權。由於Oi申請司法改組後正處於重組過程中，因此須向巴西商業法庭呈交出售要約以供事先批准。儘管出售批准最終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授出，惟商業法庭下令須更新TTSA的估值。據本集團所知及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可行日期，商業法庭下令作出重估的狀況概無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發展。



由於連續三年產生持續虧損及O<sub>i</sub>於不久將來能否成功出售TTSA仍然存疑，因此TTSA存在不明朗因素，鑑於獨立估值師所作重新估值及為審慎起見，TTSA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賬面成本25,084,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導致本年度賬目錄得減值虧損10,501,000港元。儘管TTSA的投資成本作出全面減值，但值得注意的是過往幾年，本集團自TTSA收取股息約117,000,000港元，是投資回報的十倍以上。

**金達集團國際**金達集團國際主要從事一、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並無戰略契合的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其於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透過金達集團國際股份全面要約以發售價0.0838港元出售全部持股量，即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已收取現金總代價6,905,000港元，而本年度則確認出售虧損1,134,000港元。

## 經營業績回顧

###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與往年相若，本集團持續於本年度最後一季經歷強勁的業務動力，年度總收益的42.50%乃於本年度最後三個月確認。季度收益強勁主要歸因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六年四月獲得一家博彩運營商的監控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將近完成以及澳門政府的多個項目須於預算年度完結前竣工。儘管本年度的收益為439,317,000港元，與二〇一六年錄得的收益451,371,000港元相比略減2.67%，惟中國內地業務實體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完成多項最終驗收測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改善了1.10百份點至26.00%或114,239,000港元。

由於不同業務實體之間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9,583,000港元增至12,308,000港元。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亦由94,013,000港元增至95,19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平均4%的員工工資增幅以符合市場預期及整體通脹水平，以及選擇以發放花紅方式而非授出購股權方式提供獎勵。較高的總開支加上出售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產生的虧損1,134,000港元及減值虧損10,501,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4,884,000港元。倘排除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本年度將呈報經營利潤5,617,000港元。



來自現金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所得融資收入為2,254,000港元，較二〇一六年減少829,000港元，原因為大量現金於本年度調配至用作支持不同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計及融資收入及考慮到就獲利實體作出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5,763,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純利6,306,000港元。

##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隨著一家博彩運營商的監控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將近完成，有關存貨水平、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關鍵數字均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落至較正常的水平。存貨水平為22,822,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囤積設備以應付不同客戶於二〇一八年一月的交貨時間表。貿易應收款由224,738,000港元按年減至184,112,000港元，而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亦出現相應減少，由118,522,000港元減至82,245,000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為46,170,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財務工具的投資。在所持債券中，4,118,000港元來自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日本國的互助公司)、3,972,000港元來自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及3,950,000港元來自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繼續遵守資本紀律及維持無負債(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的穩健資產負債表。由於註銷TTSA的賬面成本25,084,000港元，導致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781,000港元下降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38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包括變現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的所得現金)合共115,253,000港元，並保持在健康水平。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架構繼續讓本集團迎戰意想不到的阻力，同時為管理層提供了追求新業務機會的充分靈活性。

##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二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四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A.5.2(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列載的數字已經由核數師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釋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GEM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及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Oi」	指	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